

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  
填海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沧州森旭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 目 录

|       |                      |   |
|-------|----------------------|---|
| 1     | 概述 .....             | 1 |
| 2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 1 |
| 2.1   | 公示要求 .....           | 1 |
| 2.2   | 公开方式及日期 .....        | 2 |
| 2.3   | 公众意见情况 .....         | 2 |
|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3 |
| 3.1   | 公示要求 .....           | 3 |
| 3.2   | 公示方式及时间 .....        | 3 |
| 3.2.1 | 网络公示 .....           | 3 |
| 3.2.2 | 报纸公示 .....           | 4 |
| 3.2.3 | 现场张贴 .....           | 5 |
| 3.2.4 | 公众查阅情况 .....         | 6 |
| 3.3   | 公众意见情况 .....         | 7 |
| 4     |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7 |
| 5     |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7 |
| 6     | 其他 .....             | 7 |
| 7     | 诚信承诺 .....           | 8 |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沧州森旭港务有限公司对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拟建设1个5万总吨液化烃泊位和1个2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码头结构均按停靠5万吨级船型设计）以及配套库区。码头占用岸线长度503m。码头装卸总任务量为427万吨/年，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为470万吨/年。库区总库容46万m<sup>3</sup>，库区年周转量427万吨。主要储运货种为成品油（汽油、柴油、石脑油），化工品（苯类、环氧丙烷、醇类等），液化烃（常温丙烯、常温丙烷、常温丁烷、低温丙烯、低温丙烷、低温丁烷、低温乙烯、低温乙烷）。

本工程为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的填海造地工程，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填海造地部分（填海造地面积40.3024公顷）进行评价，码头、港池及库区的环境影响另行评价。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2.1 公示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 2.2 公开方式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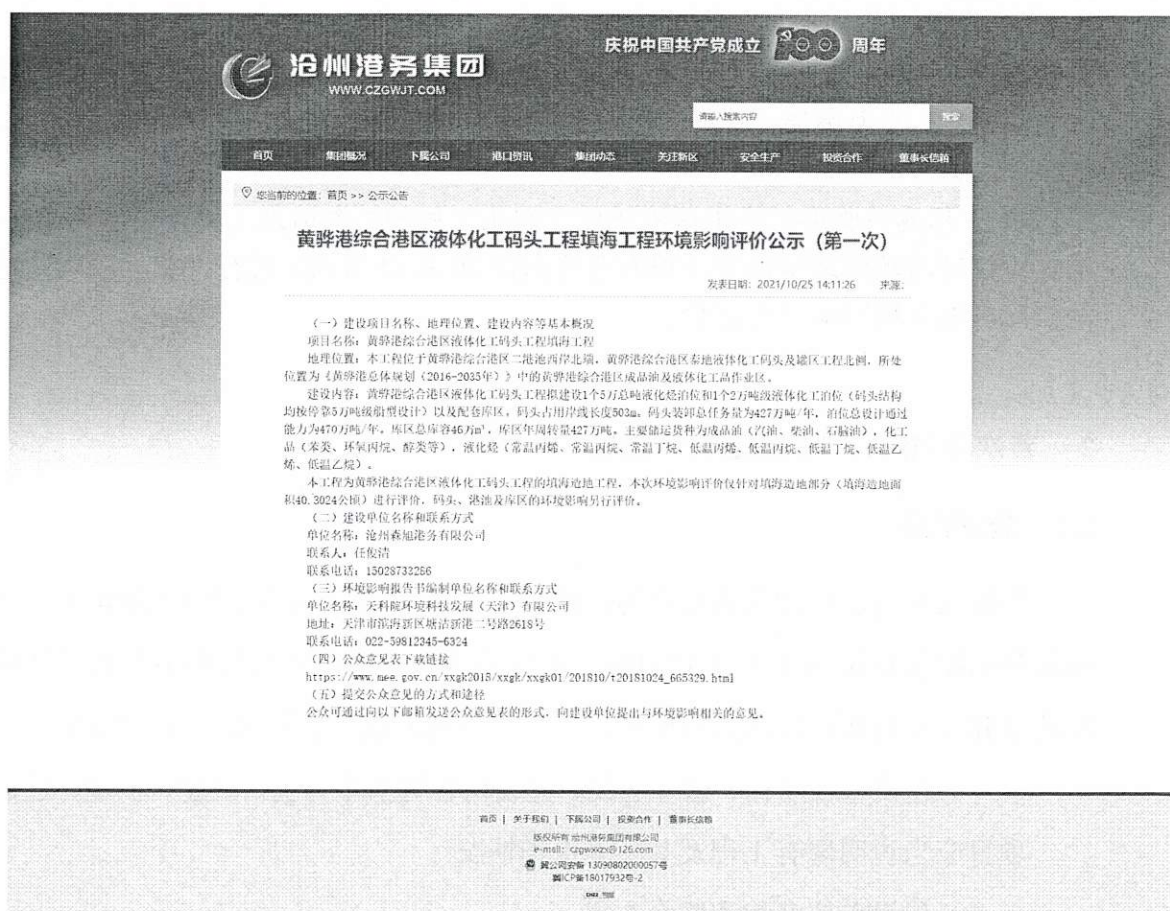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4278>

公示内容见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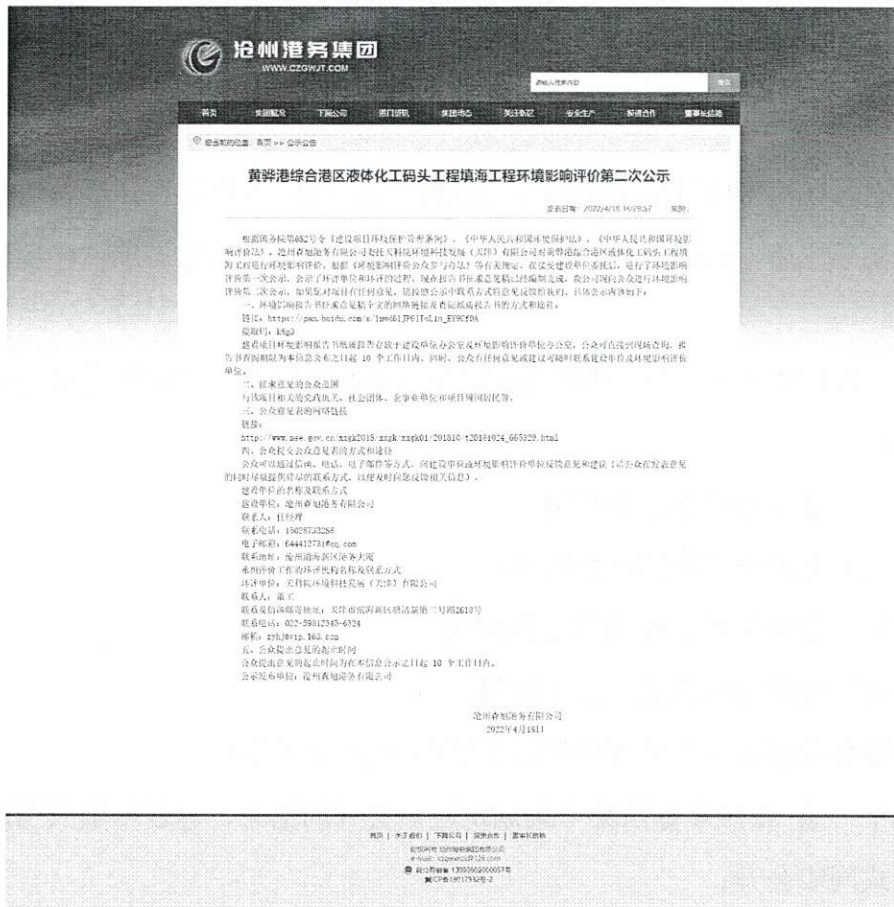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多于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的方式，对本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沧州港务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czgwjt.com/list-content.asp?id=14495>

公示内容见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2022年5月16日、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新闻》刊登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图：

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富民增收的产业。”孙世民说,希望有更多的年轻人能扎根农村,农村有着更广阔的发展天地,大有可为。

100

## 5

场张贴。



### 3.2.4 公众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wd6lJP6lToL1n\\_EY9Cf0A](https://pan.baidu.com/s/1mwd6lJP6lToL1n_EY9Cf0A))对本填海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 3.3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上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其他

无。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填海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沧州森旭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

